

2024 年洛宁县陈吴乡人民政
府东原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
奖补重点村项目
施 工 合 同

08783 11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洛宁县陈吴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派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4 年洛宁县陈吴乡人民政府东原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2024 年洛宁县陈吴乡人民政府东原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

（二）工程地点：洛宁县陈吴乡东原村。

（三）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四）主要工程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为铺设进村道路 1 条共 1140 米、南北支路 12 条共 1360.7 米，东西支路 11 条共 1047 米；提升广场两处共 2244.5 平方米；安装太阳能路灯 80 个；广场及村口节点绿化。

（五）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包含的全部建设内容。

二、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佰壹拾壹万肆仟元整
(¥3114000 元)；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4 月 23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6 月 22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另鉴于该项目的实施需以雨、污水管网等工程完工为前提，双方同意该项目实际竣工时间根据工程实际进度并经双方共同确认后确定为准。

四、付款方式

甲方按照上级资金到位情况，依据乙方工程质量进度，在资金到位后及时拨付资金，竣工验收后最高拨付不超过合同价的 80%，结算审计出具后，甲方最高拨付至审计金额的 97%，剩余 3% 尾款作为该项目履约保证金，一年后复验无工程质量问题后拨付。

五、工程验收

工程验收由建设单位组织，设计、监理和施工单位共同参与，并按照有关程序执行。竣工验收合格后 5 日内，由承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实际工程量清单，并经监理、业主单位进行审核。发包人在接到结算报告后按照有关约定支付工程款。

六、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一）本合同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的合格标准。

乙方应加强质量管理，认真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各项措施。

(二)乙方必须按照合同规定的工程内容、质量标准及工期进行施工。

(三)工程所需材料和机电设备需提供出厂合格证明和质量检测报告。

(四)竣工验收后5天内乙方需向甲方提交完整、真实的工程竣工资料(开工资料、竣工验收及结算资料)。

(五)施工单位在提交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时，应出具保修承诺书。保修承诺书中应当明确工程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工程在保修范围和一年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施工单位应及时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七、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周帅龙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豫 2412023202401347

八、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一)中标通知书；
- (二)投标函及其附录；
- (三)技术标准和要求；
- (四)图纸；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六)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九、承诺

（一）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二）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三）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洛宁县陈吴乡人民政府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日期起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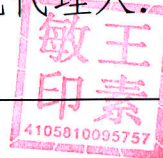
（签字） （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洛宁县陈吴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河南派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2024 年洛宁县陈吴乡人民政府东原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以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24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一）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为五年；

(二)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五年;

(三)装修工程为一年;

(四)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二年;

(五)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道路及管线为一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一)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二)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三)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四)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当出现因承包方原因所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时, 承包方在 24 小时内无条件进行维修并承担维修期间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